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6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3年2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于2023年6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0132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报送上交所）》《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24）00108 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展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较为成熟，符合行业特征且市场地位稳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04.31 万元、109,323.22 万元、103,352.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162.92 万元、15,733.68 万元、12,354.6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经营业绩较为稳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经由天衡会计师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天衡专字（2024）00109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1,629,236.68元、157,336,838.11元、123,546,246.1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839,040.09元、148,101,832.39元、120,523,820.90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600,556.47元、163,014,536.04元、157,803,231.40元；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82,043,125.50元、1,093,232,168.26元、1,033,526,739.74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及到期续展的经营许可和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

（1）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资质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药监械生产许20010523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III类:14-10 创面敷料 II类:04-18 骨科其他手术器械, 09-02 温热(冷)治疗设备/器具, 14-09 不可吸收外科敷料, 14-10 创面敷料, 14-11 包扎敷料, 14-13 手术室感染控制用品, 14-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14-16 其它器械, 16-01 眼科无源手术器械, 17-04 口腔治疗器具, 18-01 妇产科手术器械, 22-11 采样设备和器具	2025年11月2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江苏恒通	苏常药监械经营许20210031号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2002版批发:2002年分类目录非IVD批发III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家用普通	2026年4月21日

				<p>诊察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6822-01 隐形眼镜护理液，6822-01 角膜接触镜（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VD 批发Ⅲ类医疗器械：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Ⅲ类医疗器械：6815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6815 胰岛素笔式注射器，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6822-01 隐形眼镜护理液，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68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p> <p>***※2017 版批发:2017 年分类目录非 IVD 批发Ⅲ类医疗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 眼科器械，16-0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16-06 隐形眼镜护理液；IVD 批发Ⅲ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Ⅲ类医疗器械：14-01-02 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p>
--	--	--	--	--

				用无菌注射器、一次性使用无菌胰岛素注射器），14-01-06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笔配套用针，16-0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16-06 隐形眼镜护理液，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持有人	备案号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备案日期
1	江苏恒通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061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2002 版批发:非 IVD 批发: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IVD 批发: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 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 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和检验分析仪器, 68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6 家用高分子材料与制品 *****※2017 版批发: 非 IVD 批发: 04 骨科手术器械,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16 眼科器械, 17 口腔科器械,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22 临床检验器械 ***IVD 批发: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不需冷链运输、贮存)***零售或零售连锁 (仅限家用医疗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22 临床	2023 年 5 月 18 日

				检验器械，6840 家用体外诊断试剂*****※	
--	--	--	--	--------------------------	--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及备案证书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苏械注准 20182141600	第二类	脱脂棉纱布	2028年11月28日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案号	管理类别	产品名称	备案日期
1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209	第一类	棉卷	2023年11月27日
2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30283	第一类	医用垫巾	2023年11月1日
3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70115号	第一类	医用超声耦合剂	2023年9月20日
4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220163	第一类	清洗液	2023年9月4日
5	发行人	苏常械备 20160123号	第一类	创口贴	2023年7月11日

2、医疗器械产品境外认证情况

(1) FDA 产品注册

序号	单位名称	510K 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别
1	发行人	K232957	Sterile and Non-Sterile Ultrasound Gels	MUI	II 类

(2) 欧盟 CE 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EC Certificate	Q6 052712 0029 Rev.06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Absorbent Cotton Rolls, Gauze Bandages, Gauze Rolls, Sterile Gauze Swab (Sponge), Gauze Sponges, Surgical Towels, Non-woven Sponges, Non-Sterile Urine Bag, Alcohol Prep Pads (Swab), Towelette, Impregnated Sponges Sticks, Alcohol Swabsticks, Sterile Lubrica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ting Jelly, Scrub Brush, medical face mask, Sterile Surgical Gown, Medical Dressing, Gauze Fluff Roll, Swabs Cotton, Lemon Glycerin Swabsticks, Sterile Surgical Qxygen administration Humidification systems, Ultrasound scanners-consumables	

3、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江苏恒海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231351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覆盖范围: 全国	2023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8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0,162,034.36 元、1,090,461,018.19 元、1,032,128,565.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9.75%、99.8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ardinal Health, Inc. *1	手术巾、无纺布片、纱布片等	35,878.32	34.71%
2	Medline 集团*2	手术巾、纱布垫等	19,914.68	19.27%
3	Owens & Minor, Inc. *3	手术巾、纱布垫、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6,215.12	6.01%
4	Mckesson Global Sourcing Limited	手术巾、纱布片、酒精片等	6,158.49	5.96%
5	Optimum*4 集团	酒精片、无纺布片、润滑剂等	2,695.47	2.61%
合计			70,862.08	68.56%

注*1：包括 Cardinal Health Singapore 225 Pte. Ltd.及 Cardinal Health 200, LLC；

注*2：包括 Medline Industries, LP（原名 Medline Industries, Inc.）、Medline Industries Inc FZCO、Medline International B.V.、Medline Panama LLC S.DE R.L.、Medline Canada Corporation、Medline Assembly France S.A.S.及 Medline Assembly Australia Pty Ltd；

注*3：包括 Owens&Minor Distribution, Inc.、Medical Action Industries Inc.及 Mira MEDsour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注*4：包括 Optimum Medical Solutions Limited 及欧澳顺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 2023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2023 年度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	--------	--------------	--------------

1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4,551.60	8.98%
2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728.66	5.38%
3	合力包装科技（青州）有限公司	铝箔	2,640.64	5.21%
4	宿迁市宏泽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514.28	4.96%
5	内黄县森宇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	2,384.31	4.70%
合计			14,819.50	29.23%

（2）2023 年度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抽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发票等资料，与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委托加工总额比例
1	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坯布	823.70	21.55%
2	常州原子高科辐照有限公司	辐照灭菌	391.27	10.23%
3	宜兴市宏达纺织厂	织布	375.92	9.83%
4	常州市金坛唐皇织布厂（普通合伙）	织布	374.17	9.79%
5	常州市金坛飞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织布	317.44	8.30%
合计			2,282.50	59.70%

注*：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常州市君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渐转移至常州市金坛佳之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用敷料等一次性医疗器械及消毒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含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根据《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区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③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判断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度，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度，发行人存在委托关联方飞宇医疗进行纱布织布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所产坯布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纱布片、纱布垫等产品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2023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同类外协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单价	采购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单价
纱布织布加工	317.44	21.88%	0.1元/米	0.1元/米

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采购纱布织布外协加工服务，交易金额为 317.44 万元，占同类服务采购总额占比为 21.88%。2023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飞宇医疗的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同类型外协厂商的交易定价原则完全一致，外协纱布织布单价均根据织布的规格要求公允定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飞宇医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9.45

(3)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平存在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是否收取/支付利息或担保费
1	陈国平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1,720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否	否
2	陈国平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5 日	否	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担保系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满足银行授信，关联方为银行贷款做的保证

担保，上述关联担保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对外担保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支付过利息或担保费，未因关联担保遭受损失，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孔国明 ^注	口罩、抹布	4,384.96

注：孔国明系发行人董事虞珊配偶的父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交易时点市场环境和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所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交易余额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飞宇医疗	619,090.68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对发行人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飞宇医疗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4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房产，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资料，赴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调阅了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房产外，发行人在已取得的坐落于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的土地使用权上新增取得建筑面积为19,028.95平方米的房屋，该新增房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	苏(2024)金坛区不	直溪镇工业集	9,845	87,553.44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	2069年4月16日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人	动产权第0018231号	中区健尔康路1号	142,795			其它	2068年4月23日	

注：发行人原“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181487号”《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其对应的建筑面积为68,524.49平方米的房屋产权并入上述产权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新增房产系发行人在已有土地使用权上自行建造取得，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土地和房屋。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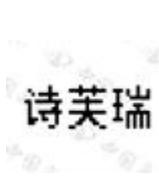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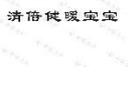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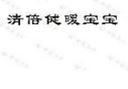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对应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解除租赁的协议、支付租金及清洁费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1月14日，江苏恒通与徐佑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协议》，提前解除双方的租赁关系（相关租赁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江苏恒通已于2023年11月底前搬离该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承租其他方房产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相关缴费凭证，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商标外，发行人新增取得8项境内商标，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70776005	28	护肘（体育用品）；运动用护腰；运动用护肚；运动用护臂；运动用护胸；运动用护腕；肩膀和手肘用保护支具（体育用品）；护膝（体育用品）；运动用护腿；运动用护掌	2023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
2	发行人		70769075	10	医用护肘；医用冷敷贴；医学检查手套；造瘘袋；治疗用一次性热敷蒸汽贴；弹性绷带；医用压力袜；静脉曲张用长袜；医用踝部支具；腹带（医用）；医用石膏夹板；矫形用物品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3	发行人		71896836	9	色盲矫正眼镜；单片眼镜；太阳镜；偏光眼镜；儿童眼镜；隐形眼镜；具有超声波清洗功能的隐形眼镜盒；老花镜；矫正眼镜；眼镜	2023年11月28日至2033年11月27日
4	发行人		71896823	5	医用漱口剂；医用明胶；抗菌洗手液；消毒剂；抑菌洗手剂；鼻腔冲洗液；杀菌剂；医用口气清新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鼻窦和鼻腔冲洗用盐水溶液；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眼镜清洁剂；医用阴道清洗液；医用酒精；医用敷料；急救包；消毒纸巾；卫生巾；医用胶布；卫生护垫；包扎绷带	2023年12月7日至2033年12月6日
5	发行人		70499126	3	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婴儿用洗发剂；个人清洁用鼻腔清洗剂；婴儿泡泡浴液；婴儿香波；浸清洁剂的清洁布；浸清洁剂的海绵；浸清洁剂的湿巾；美容面膜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限
6	发行人		70499084	3	婴儿香波；婴儿泡泡浴液；婴儿用洗发剂；浸有皮肤清洁液的纸巾；个人清洁用鼻腔清洗剂；浸清洁剂的婴儿湿巾；浸清洁剂的湿巾；浸清洁剂的清洁布；浸清洁剂的海绵；美容面膜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
7	发行人		73745035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医用熏蒸设备；牙科设备和仪器；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医用冷敷贴；口罩；奶瓶；矫形用物品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8	发行人		73742210	11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电暖脚套；怀炉；电暖足器（暖脚套）；便携式取暖器；USB供电的暖手器；便携式电暖手器；热水袋（非电的）；储热型取暖器；热水袋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294,454,388.60元、累计折旧为128,784,493.48元、减值准备为16,326,552.72元、账面价值为149,343,342.4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

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公示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各自合法拥有，并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外销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欧元、其他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及年度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主要为采购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合同外，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状态
1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595.905	2023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2	常州健泽	浙江健达纺织有限公司	手术巾用棉纱	3,118.5	2023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3	常州健泽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121	2023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4	常州健泽	温州市茂纬纺织有限公司	医用手术巾用全棉筒纱	1,836.45	2023年12月10日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3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7月至12月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037,813.98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1,869.47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报销费用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国平、陈罗俊、甘厚全、刘平、仲琴、虞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董寅生、胡晓明、张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汤红芳、史荣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盼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国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国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罗俊、甘厚全、陈水平、王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巩肖乐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红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任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

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面积	4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原值70%	1.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23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13%。外销产品免征增值税，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如《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所述，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23年7月至12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

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发行人及子公司常州融信2023年7月至12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贫困人口税收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3年7月至12月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上述税收抵减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2023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确认至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为10,135,432.36元，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财政补贴外，其中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500,000	2023年12月7日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2022年度常州市金融发展（企业股改上市）专项资金的通知》（坛财联字[2023]111号）
2	发行人	250,000	2023年11月16日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常工信综合[2023]228号）
3	发行人	154,999	2023年12月5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号） 《关于常州市仁俊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65159家单位拟享受2023年首批稳岗返还的公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7月至12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健泽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204137448354069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行业类别为棉印染精加工，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氨氮及其他特征污染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发行人委托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其所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墨盒、废发泡胶及包装、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常州坤坛环保有限公司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CZ0413CSO060-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至 2027 年 3 月。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sthjj.changzho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ipe.org.cn/>) 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

原始凭证以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报送上交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外，发行人新增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常州融信	Q508746 90010RE V.02	ISO 13485	Design and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terile Sacculus Dilatation Catheters for Single Use, Sterile Disposable High Negative Pressure Drainage Devices, Sterile Silicon Foley Catheters for Single Use, Sterile Laryngeal Mask Airway, Sterile Stomach Tubes for Single Use and Sterile Non-conductive Suction Tubings.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Non-Sterile Medical Ear and Ulcer Syringes and Non-Sterile Needle Stations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24年1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1,559名员工，除275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员工名册、社保费用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社保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	应缴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1,559	275	1,284	社会 保险	正常缴纳	1,233	15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37	
				合计	1,270*	
			住房 公积金	正常缴纳	1,232	15
				人力资源公司代缴	37	
				合计	1,269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社保缴纳人数与未缴人数之和超过发行人应缴人数，主要原因系一员工于2023年12月办理退休，发行人当月仍为该员工缴纳了社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15人，均为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15人，均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

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未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67 名，均为无纺布、防滑袜、纱布片等车间的普通操作工人，具有临时性、替代性，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5.72%。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 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常州双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双宇”）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常州双宇的《营业执照》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与常州双宇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常州双宇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常州双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常州双宇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BMC0Y9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虹翠路 381-72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司双双，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

用品批发；服装制造；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营业期限为长期。常州双宇的股东为司双双。常州双宇现持有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20482202205270025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5月26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施敏 施敏

姚思静 姚思静

李伟一 李伟一

操甜甜 操甜甜

2024年5月13日